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独峒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502002821021049)

项目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独峒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673.80 万元, 招标人为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516.19 平方米(合约 5.2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技术用房、体育活动场地、露天生态停车场、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及其它配套服务设施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独峒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独峒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无资质要求【备注: 已经取消资质要求的项目承包类型选无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备注: 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及招标项目特点, 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 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 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 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 2 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时,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

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需为牵头单位员工)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要求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1、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规模与3.3企业业绩要求一致,但不限制担任过的时间;2、如不要求企业业绩时,此处由招标人定义相类似的工程类型:建筑工程)3.2.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备注:涉及市政道桥专业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设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3.2.3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专业的二级以上(含中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3.2.4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3.3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年(应填写年份)以来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 /。(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2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在参与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4.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3.4.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3.4.4 联合

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3.4.6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 2 亿元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等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3.4.7 联合体中设计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3.4.8 / 3.5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口一个/口多个/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 。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3.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独峒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已由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三发改字[2022] 254 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公开招

标。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三江独峒镇原粮所旧址地块。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516.19 平方米(合约 5.2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技术用房、体育活动场地、露天生态停车场、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及其它配套服务设施等。本项目(估算价概算价)：673.80 万元 计划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255 天(日历天)2. 招标范围：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文件的要求(含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2.3 标段划分：/ 2.4 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2.5 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2.6 是否 公开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无资质要求【备注：已经取消资质要求的项目承包类型选无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备注 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 2 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 二 级注册建筑师或 二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 建筑工程 专业二 级注册建造师或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 中 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需为牵头单位员工)，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要求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 1、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规模与 3.3 企业业绩要求一致，但不限制担任过的时间；2、如不要求企业业绩时，此处由招标人定义相类似的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 二 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 建筑工程 专业 中 级职称。【备注：涉及市政道桥专业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设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3.2.3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 建筑工程 专业的 二 级以上(含 中 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 中 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不接受有

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文除外）。3.2.4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 / 年（应填写年份）以来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 /。（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2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在参与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 /)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4.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4.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3.4.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3.4.6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2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等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3.4.7 联合体中设计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3.4.8 / 3.5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 一个 / 多个 / 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

11号文除外), /。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3.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3 年 6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9 时 30 分。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可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专职投标员本人到当地交易中心,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会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解密投标文件;或者于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由专职投标员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wy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6.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详见合同,合同外按工程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详见合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

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备注：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上发布)。8. 交易服务单位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9. 监督部门及电话 三江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联系电话：0772-8613628。10. 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陆地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将所需投标材料上传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寸草心工程咨询(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有限公司(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地址：三江古宜镇侗乡大道 22 号 4 号楼 14 楼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 号环球时代 26 楼 2614-2 号房 邮编：545000 邮编：530000 联系人：陈学 联系人：刘俊晟、农丽 电话：0772-8625171 电话：0771-5881517、1528964800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2023 年 6 月 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江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三江古宜镇侗乡大道 22 号 4 号楼 14 楼
联系人：陈学
电话：0772-86251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寸草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 号环球时代 26 楼 2614-2 号房
联系人：农丽
电话：0771-588151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30149961